

职业教育税收优惠

政策明白纸

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编印

前言

PREFACE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归集了截至2019年9月有效的与职业教育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经国家税务总局审订后编印成政策明白纸。现分送地方有关部门、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研究机构等参阅并传播。

感谢社会各界对职业教育工作的支持，欢迎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编写组

目 录

CONTENTS

一、增值税..... 09

- (一)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09
- (二)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举办进修班、培训班收入免征增值税..... 10
- (三) 中外合作办学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10
- (四) 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校办企业从事相关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1
- (五) 在境外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11
- (六) 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 12
- (七) 一般纳税人提供教育辅助服务可以选择简易征收..... 12
- (八) 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符合规定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3
- (九)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13

二、进口环节税收..... 14

- (十) 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各类职业学校等捐赠的直接用于教育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14
- (十一) 学校等单位进口符合条件的相关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政策..... 14

三、企业所得税..... 15

- (十二)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5
- (十三) 设在西部地区的从事教育服务业的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6

四、个人所得税..... 17

- (十四) 符合条件的教师 and 研究人员享受我国签订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免税待遇..... 17

(十五) 符合条件的个人教育捐赠在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9
(十六) 子女教育或继续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19
五、房产税	20
(十七) 符合条件的学校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20
(十八) 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21
六、城镇土地使用税.....	21
(十九) 符合条件的学校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1
七、印花税	21
(二十) 将财产赠给学校所立的单据免征印花税.....	21
(二十一) 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22
八、耕地占用税	22
(二十二) 学校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22
九、契 税.....	23
(二十三)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用于教学、科研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3
(二十四) 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学校及教育机构承受用于教学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3

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4
---------------------	----

(二十五) 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投资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抵免政策.....	24
---	----

附录：职业教育相关税收政策文件汇编	27
-------------------------	----

一、增值税

►（一）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011010

【享受主体】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学历教育，是指受教育者通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入学方式，进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的教育形式。具体包括：

- ① 初等教育：普通小学、成人小学。
- ② 初级中等教育：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
- ③ 高级中等教育：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 ④ 高等教育：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研究生（博士、硕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

（2）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是指：

- ① 普通学校。
- ② 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
- ③ 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
- ④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

上述学校均包括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但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

（3）提供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

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学校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学校食堂。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二）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举办进修班、培训班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16年5月1日起，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全部归该学校所有，是指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收入进入该学校统一账户，并纳入预算，全额上缴财政专户管理，同时由该学校对有关票据进行统一管理和开具。

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进入该学校下属部门自行开设账户的，不予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三）中外合作办学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学历教育服务的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优惠内容】

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中外合作办学，是指中外教育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372号）的有关规定，合作举办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

（2）上述“学历教育”“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的范围，

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3)第一条第(八)项的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2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 (四) 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校办企业从事相关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符合条件的企业。



扫一扫，看详情

【优惠内容】

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符合条件的企业从事“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广告服务和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和桑拿服务、氧吧服务)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企业是指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

(2) 免税收入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中“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广告服务和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和桑拿、氧吧)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 (五) 在境外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境内单位和个人。



扫一扫，看详情

【优惠内容】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教育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 **（六）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



【享受主体】

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的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6年5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享受条件】

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 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

► **（七）一般纳税人提供教育辅助服务增值税可以选择简易计税**



【享受主体】

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的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6年5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提供教育辅助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一般纳税人提供教育辅助服务。

教育辅助服务，包括教育测评、考试、招生等服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 (八) 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符合规定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高校学生公寓、高校学生食堂。

【优惠内容】

(1) 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2) 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2) 高校学生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14 号）管理的高校学生食堂。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2 号）

► (九)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学生。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二、进口环节税收

▶ (十) 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各类职业学校等捐赠的直接用于教育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受赠人。

【优惠内容】

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教学仪器、图书、资料和一般学习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直接用于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教学仪器、图书、资料和一般学习用品。

(2) 符合《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2)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02号发布)

▶ (十一) 学校等单位进口符合条件的相关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

【优惠内容】

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享受条件】

(1) 进口用品符合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规定范围。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由教育部核定并在教



育部门门户网站公布,按海关规定办理有关减免税手续。

(3)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

(2) 《财政部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71号)

三、企业所得税

► (十二)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扫一扫 第一章

【享受主体】

非营利组织。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享受条件】

(1)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 ②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 ③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 ④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 ⑤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 ⑥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⑦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⑧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2) 非营利组织应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并符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相关规定。

(3) 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① 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③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④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 (十三) 设在西部地区的从事教育服务业的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设在西部地区的从事教育服务的鼓励类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教育服务业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扫一扫
看政策

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 (1) 设在西部地区且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教育服务业为主营业务；《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涉及的教育类项目主要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六条：教育服务业。
- (2) 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

【政策依据】

-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 (2)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
-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

四、个人所得税

►（十四）符合条件的教师和研究人员享受我国签订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免税待遇

【享受主体】

教师和研究人员。

【优惠内容】

按照我国对外签订的部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的规定，来自缔约对方的教师和研究人員符合规定条件的，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免予征税。

【享受条件】

- (1) 有聘用关系的教师和研究人員。

除税收协定另有明确规定外，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仅适用于与中国境内的学



扫一扫

校或研究机构（简称境内机构）有聘用关系的教师和研究人员。

聘用关系是指相关教师或研究人员与境内机构间签有聘用合同，或虽未有明确的聘用合同，但其在境内机构担任职务并且实际从事的教学、讲学或研究活动的内容、方式、时间等均由境内机构安排或控制的情况。

凡与境内机构没有上述聘用关系，而以独立身份或者以非境内机构的雇员身份在中国境内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活动的人员，以及受境外教育机构的指派为该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机构的合作项目开展相关教学活动的人员，不适用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的规定。上述合作项目指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机构以各自名义合作开展的相关教学活动项目，不包括中外教育机构联合在中国境内成立的独立教育机构。

（2）教学、讲学或研究活动的范围。

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规定的教学、讲学或研究包括按照聘用单位要求在境内外进行的各种教学、讲学或研究活动，以及在承担教学、讲学或研究活动的同时，承担的相关规划、咨询和行政管理等活动，但不包括仅从事规划、咨询和行政管理的活动。在承担此类规划、咨询和行政管理活动中偶尔从事讲座活动不应视为承担了教学、讲学或研究活动。

（3）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以及科研机构的范围。

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所称“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在我国是指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学校，具体包括幼儿园、普通小学、成人小学、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普通高校、高职（专科）院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培训机构不属于学校。

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所称“科研机构”，在我国是指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专门从事科研开发的机构。

（4）停留期或免税期的计算规则。

除税收协定或双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达成的共同意见另有规定外，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规定的停留期或免税期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来自同我国签订税收协定国家的教师和研究人員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协字〔1986〕第030号）的规定计算。

（5）享受协定待遇征管规定。

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该条款协定待遇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以下简称“60号公告”）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60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的资料，包括有效期内的《外

国专家证》或《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复印件。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来自同我国签订税收协定国家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协字〔1986〕第 030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适用范围的通知》(国税函〔1999〕37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2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执行有关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91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

► (十五) 符合条件的个人教育捐赠在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事业的捐赠,准予在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条件】

捐赠为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事业的公益捐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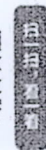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 号)

► (十六) 子女教育或继续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享受主体】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

扣除。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享受条件】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

五、房产税

►（十七）符合条件的学校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

【优惠内容】

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 （1）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
- （2）房产为自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 号）



► (十八) 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扫一扫，看政策

【享受主体】

高校学生公寓。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1) 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2) 企业享受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

六、城镇土地使用税

► (十九) 符合条件的学校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扫一扫，看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

【优惠内容】

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 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

(2) 土地为自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 号)

七、印花稅

► (二十) 将财产赠给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稅



扫一扫，看政策

【享受主体】

立据人。

【优惠内容】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 (二十一) 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扫一扫
手机看政策

【享受主体】

书立租赁合同的双方。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1) 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2) 企业享受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

八、耕地占用税

► (二十二) 学校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扫一扫
手机看政策

【享受主体】

学校。

【优惠内容】

学校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1) 免税的学校，具体范围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

学、小学、学历性职业教育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

(2) 学校内经营性场所和教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发布）

九、契 税

► (二十三)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用于教学、科研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

【优惠内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科研的，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1) 用于教学的，是指教室（教学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教学的土地、房屋。

(2) 用于科研的，是指科学实验的场所以及其他直接用于科研的土地、房屋。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52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 号）

► (二十四) 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学校及教育机构承受用于教学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



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

【优惠内容】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1) 学校及教育机构是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且具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的办学许可证。

(2) 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力量办学契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6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二十五) 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投资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抵免政策

【享受主体】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



【享受条件】

允许抵免的投资是指试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投资和办学经费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与职业院校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的支出。

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股权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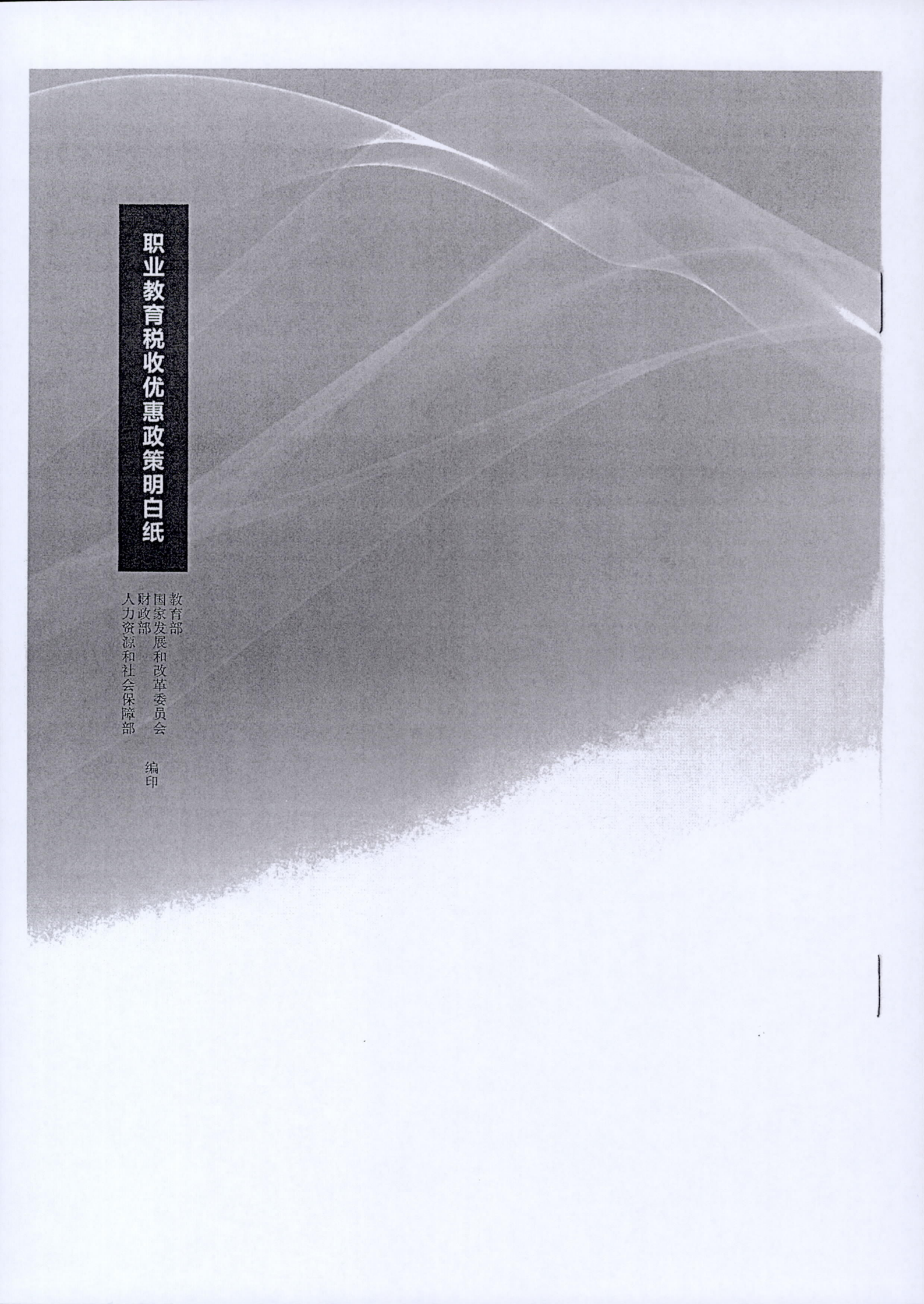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附录：职业教育相关税收政策文件汇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5.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2011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发布）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52号）
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2号）
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 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
1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
19.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发布）

20.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
21. 《财政部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71号）
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2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25.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5号）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
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
2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来自同我国签订税收协定国家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协字〔1986〕第030号）
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适用范围的通 知》（国税函〔1999〕37号）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2号）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执行有关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91号）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
3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
3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力量办学契稅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6号）
35.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职业教育税收优惠政策明白纸

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编印